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Wisdom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光 正 教 育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8)

補充公告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茲提述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於2021年12月17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年度業績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內的詞彙與年度業績公告 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除年度業績公告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有關年度業績公告的進一步披露

有關實施條例的最新消息

實施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為進一步瞭解實施條例的詮釋,本公司盡力聯絡相關中國監管機關以進行正式訪談;然而,據本公司所瞭解,基於相關監管部門的內部討論仍在進行中,故此無法安排此類建議的訪談。截至本公告日期,就實施條例對本集團合約安排的有效性的影響尚未能從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取得確認的澄清。

本公司及其中國法律顧問正密切關注發展情況,並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告。

有關受影響實體終止綜合入賬後的最新消息

誠如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自實施條例生效日期開始,本集團已終止通過合約安排控制任何受影響實體的學校。具體而言,此意即:

- (i) 東莞瑞興或餘下業務的任何其他實體將不再享有通過合約安排變更受影響實體的學校的現任校長、財務總監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權利;及
- (ii) 東莞瑞興或餘下業務的任何其他實體將不再自受影響實體的學校收取任何服務費。

除上述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受影響實體的學校管理層維持不變,受影響實體及其學校的運營模式於終止綜合入賬後大致保持相同。例如,與終止綜合入賬前相同,基於受影響實體的所有學校均有提供義務教育,該等學校歸類為非營利性學校;該等學校的任何結餘不得向學校舉辦者分派,並會由該等學校保留作未來的資本開支、銀行貸款還款及為教師福利及/或學生獎學金設立的專項儲備等。

受影響實體的最終股權持有人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劉學斌先生及李素文女士已確認,當前他們不會通過受影響實體有任何收益來自於該等學校的經濟利益,且未經本公司同意,不會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受影響實體。

應收/應付受影響實體款項

誠如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於2021年8月31日,應收受影響實體款項人民幣664.6 百萬元及應付受影響實體款項人民幣208.8百萬元已分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並假設所有事項大致保持相同,本公司現時預期,自受影響實體的應收款項淨額人民幣455.8百萬元將於終止綜合入賬開始起兩年內收回。

財務擔保合約及上市規則涵義

誠如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就銀行向受影響實體授出的若干銀行融資向受影響實體提供財務擔保(「擔保」)。於終止綜合入賬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擔保會變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第14A.60(1)條,本公司須遵守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包括就持續關連交易刊發公告及年度報告。

自2021年9月1日以來,本集團概無提供額外新擔保,受影響實體的管理層正盡力與銀行磋商,旨在探索修改擔保條款的可行性,並正與其他銀行討論獲取新銀行融資以取代現有擔保。

實施條例進一步發展的定期更新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留意實施條例的發展情況,包括實施條例的適用性及其對本公司、受影響實體及本集團合約安排的影響。本公司預期將定期刊發公告,現時預計每季度(可視乎情況及發展調整,如有)載述與本集團相關的實施條例進一步發展(如有)。

承董事會命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素文

東莞,2022年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即李素文女士、劉學斌先生、李久常先生及王永春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譚競正先生及黃維郭先生組成。